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79號

02  
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10 被 告 陳泳全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4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4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程序方面：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

24 原告主張被告分別自民國104年6月25日、103年5月26日、10  
25 3年12月22日、104年2月11日起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電信  
2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  
27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使  
28 用（下合稱系爭門號），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  
29 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55,484元（依上開電信門號順序分  
30 別積欠41,925元、41,152元、36,211元、36,196元，合計15  
31 5,484元）。而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已分別於109年8月5日、

01 108年6月21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並以信函送達作為對  
02 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異議等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  
08 通知書、雙掛號回執、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帳單、催告函  
09 (見本院卷第7-89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曾在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1 狀表示異議云云，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  
12 說，所辯洵無足採。而被告對原告所提證物之真正既無爭  
13 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  
14 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5 (二)、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0 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	計息期間及利率
----	----	---------

(續上頁)

01

1	41,925元	自10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41,152元	自10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	36,211元	自10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	36,196元	自10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